

立典起耕田契人胞姪卜成。有承父應分自己水田壹段，大小坵數不等，坐址土名大埔洋，經丈寔田壹甲，東至南投路連黃家田一直為界，西至謝家田為界，南至圳為界，北至厝前大車路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併帶六分圳水第玖鬮水壹分，長流灌溉在內，每年配納大租捌石正，逐年除代納屯息外，餘剩原祖聽□□□□□□□□。因乏銀別創，愿將此田托中引就與胞叔芥叔上出首承受，當日憑中三面言議，典出時下田價佛面番銀叁佰壹□□□□□□，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即日隨踏付銀主芥叔前去起耕，召佃收租，管掌為業，不敢阻當。保此水田係姪承父自己應分物業，與堂胞兄弟伯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弊，姪自抵當，不干胞叔之事。其田明約限典伍年為滿，聽姪備足典契內原銀叁佰壹拾大元取贖，而叔不得刁難，至期限滿如無契面原銀贖回，其田仍付與胞叔依舊管掌耕種，姪再不敢異言生端阻當。此係叔姪二比甘愿，並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立典起耕田契壹紙，付執為炤。

在場知見 母親李氏

即日全中在場收過胞叔田價佛番銀叁佰壹拾大元正完足。再炤。

再批明：此田原係故父開墾物業並無承買上手契字。批明再炤。知見 胞伯廖仕助

再批：日後此田姪如欲變賣，除房親叔叔兄弟姪不受外，方許異姓之人。

典賣，批明再炤。

在場全收銀長男麟生

為中并代書人 李清瑞

嘉慶陸年拾月

日立典起耕田契人胞姪卜成



再批明：即日公全議約，此田經于嘉慶元年典與黃老親契價銀貳佰捌拾大元，茲年限已至，碍姪一時無力取贖，是以托中引就與胞叔芥叔親自備出契面銀貳佰捌拾大元向黃老親贖回，原田併典契壹紙，今姪再就芥叔手內添典出田價銀叁拾大元，合共田價銀叁佰壹拾大元，仍立典契壹紙，併贖回黃老親上手典契壹紙，共典契式紙，付與芥叔一併收執，存炤。